

公告

主旨：茲訂於三月三十日、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三天舉辦 **高中部** 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段考，其考試科目及時間表如左：

科目 日期	時間 節次			
		三月三十日 星期一	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四月一日 星期三
08：30 09：30	第一節	英聽	英文	作文
09：45 10：45	第二節	物理	歷史	地科
11：00 12：00	第三節	地理	化學	公民
13：30 14：30	第四節	自習	自習	自習
15：00 16：00	第五節	數學	<u>生物</u>	國文

備註：段考期間第八節暫停，學生放學時間為下午四點。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教 務 處